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運燃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執行董事兼主席辭任；**  
**委任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僅此宣佈以下變更，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 (i) 樂林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ii) 董事會決議委任樂小龍先生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ii) 董事會決議委任徐歡霞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及
- (iv) 董事會決議委任呂振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交運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以下變更，自2025年9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執行董事兼主席辭任

樂林江先生由於年齡及健康原因，已提請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職務，並將於生效日期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成員。但樂林江先生將繼續擔任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樂林江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亦與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此外，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樂林江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現任執行董事樂小龍先生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然而本公司並未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開，現由樂小龍先生兼任兩職。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同一人兼任的優點為確保本集團內領導一致，並使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能。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而該種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在適當時機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

## 委任執行董事

於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徐歡霞女士（「徐女士」）自生效日期起擔任執行董事及ESG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因欒林江先生辭任而產生之空缺。

徐女士，42歲，擁有超過15年投資及管理經驗，其中包括與能源相關之業務。

徐女士過往的工作經歷包括：(i) 2009年至2013年，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ii) 2014年至2021年，擔任北京中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兼總經理；以及(iii) 2022年至2024年，擔任慶陽中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徐女士於2023年3月及2025年5月分別創立了北京科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匯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兩家公司董事會主席。

徐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徐女士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徐女士將自生效日期起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次會議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進行重選連任。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自上次連任起每三年至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徐女士於其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將享有每年人民幣60,000元之薪酬。徐女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審查。徐女士之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責任、資格、經驗及當前市場條件確定。

徐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之規定獲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其已了解作為公司董事之義務。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女士(i)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在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及(v)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下規定之任何事宜。此外，概無任何與徐女士之委任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徐女士之委任表示歡迎。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呂振邦先生(「呂先生」)自生效日期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56歲，在金融、地產等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他曾在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呂先生現為中播數據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票代號：471)及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版上市，股票代號：8047)之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亦積極參與推廣香港體育及青年及學生事務。呂先生為香港棒球總會會董、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學生事務委員會分會之委員。呂先生曾為香港青年聯會(2014/2015)之會董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財政預算案委員會分會(2017/2018)之委員。

呂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澳洲查爾斯·斯德特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

本公司已與呂先生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呂先生將自生效日期起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次會議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進行重選連任。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自上次連任起每三年至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呂先生於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有權收取薪酬每月20,000港元。呂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審查。呂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呂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之規定獲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其已了解作為公司董事之義務。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在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及(v)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下規定之任何事宜。此外，概無任何與呂先生之委任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呂先生之委任表示歡迎。

##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鑒於樂林江先生之辭任，執行董事樂小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徐歡霞女士已獲委任為ESG委員會成員，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交運燃氣有限公司  
主席  
樂林江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樂林江先生；(2)執行董事為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曄女士。